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装载机、液压挖掘机租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装载机、液压挖掘机租赁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象山天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：象山天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